上海海事大学全英语教学课程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，全面提升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，逐步推进教育教学国际化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全英语教学是学校教学改革、国际化办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。开展全英语教学目的在于让学生在专业学习的同时，增强英语信息接受能力、国际交流能力，满足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。全英语教学的实施应充分考虑学生英语水平、课程属性、师资条件、教学资源等情况。

**第二条**全英语教学要求课堂教学中使用英文教材（含英文讲义），除重要概念、关键词句等可用中文补充说明之外，课堂上使用全英文授课，课件板书为全英文，学生的作业、期末试卷命题均为全英文。全英语教学中学生答题可以使用中文，提倡使用英文答题，教师可以在评阅给分方面适当鼓励，学生在外文拼写、语法方面的错误可不作为扣分的主要因素。

**第三条**申报全英语教学，任课教师应具有该课程授课经历且教学效果良好，具有从事全英语教学的英语应用能力。课程教学内容应适合开展全英语教学。

**第四条**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每学期组织下一学期拟新开全英语教学课程的评估。任课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，教学单位审核并分别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组织评估，确定全英语教学课程。单独面向留学生开设的全英语课程，视为评估通过，自动认定为全英语教学课程。

**第五条**任课教师曾参加全英语教学评估、立项全英语教学课程等经历，可作为其新开设全英语课程评估的参考。

**第六条**通过评估并实施全英语教学的课程，工作量按一定系数计算，具体按《上海海事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执行。未参加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课程，教师仍可尝试采用全英语进行教学，但不认定为全英语教学课程，不给予额外工作量奖励。

**第七条**对于发展迅速、国际通用性、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、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；暂无合适公开出版教材的，也可以使用自编讲义。教材选用须符合《上海海事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**第八条** 为保证全英语课程的教学质量，全英语课程任课教师须根据课程教学要求，向学生提供学术用语中英文对照材料及适量的参考资料或资料清单。鼓励教师在网上公布相应的教案或课件等资源，便于学生学习。

**第九条** 授课过程中，学校组织教学督导对全英语课程随机听课。

**第十条**外语类课程、公共外语、专业外语以及聘请外籍教师来校授课不在本办法范围之内。

**第十一条**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上海海事大学双语、全英语教学课程实施办法》（沪海大教字〔2021〕406号）同时废止。